

(京)新登字 023 号

UDC 621.039.58/.59
Z 05



GB 1458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587—93

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 废水排放系统技术规定

Technical rules for discharge system of radioactive
waste water from LWR nuclear power pla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
废水排放系统技术规定
GB 1458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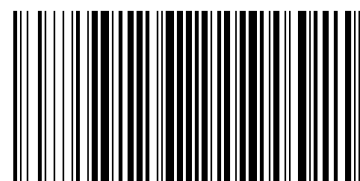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 501—3 500

*
书号: 155066·1-10392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34—200



GB 14587—1993

1993-08-30 发布

1994-04-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
废水排放系统技术规定

GB 14587—93

Technical rules for discharge system of radioactive
waste water from LWR nuclear power pla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废水排放系统设计和运行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废水的排放系统,其他用途的轻水堆的放射性废水排放系统,亦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GB 6249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GB 9133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3 术语

3.1 排放口

核电厂排水渠与环境接纳水体接口处。

3.2 废水排放系统

以核电厂放射性废水排放监测槽或监测点为起点,以核电厂排放口为终点的系统。

4 目标

4.1 安全目标

4.1.1 核电厂的放射性废水排放,应遵循“可合理达到尽量低”的原则。

4.1.2 在正常运行工况和预计运行事件情况下向环境接纳水体排放的放射性废水,必须保证公众所受的剂量当量只是国家规定限值的一部分。

4.2 设计目标和运行目标

4.2.1 营运单位必须根据本标准 4.1.1 条和 GB 6249 中 3.1、3.2 条与表 2 的规定,确定每座轻水堆核电厂通过放射性废水每年向环境排放的总活度的设计限值,经主管部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作为年排放量管理限值。

4.2.2 对于核电厂不同来源的放射性废水,营运单位应根据废水的数量、所含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分别规定排放废水放射性浓度的设计限值,经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作为营运单位排放废水的放射性浓度的管理限值。

4.2.3 应按季度控制年排放总量,连续三个月内的排放总量不应超过年排放量管理限值的二分之一。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08-14 批准

1994-04-01 实施